

# 曲靖市人民政府文件

曲政复〔2019〕72号

---

##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关于局部修改师宗县大同街道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5—2020年）的批复

师宗县人民政府：

《师宗县人民政府关于局部修改大同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5—2020年）的请示》（师政请〔2019〕25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局部修改师宗县大同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5—2020年）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告。

二、《师宗县大同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5—2020年）

修改方案)》涉及大同街道4个社区的9个地块、33个图斑，共调整地块面积24.08公顷，建设用地指标在本街道内平衡，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。具体调整方案为：

调入：将大同街道石碑、大同2个社区的5个地块、22个图斑，农用地12.03公顷（其中，耕地11.58公顷），其他土地0.01公顷，共计12.04公顷土地调整为建设用地（城乡建设用地）。

调出：将大同街道石碑、大同2个社区和牛宿、官庄2个村委会的4个地块、11个图斑，共计12.04公顷建设用地指标（城乡建设用地）调出。指标调出地块按现状地类调整为农用地10.98公顷（其中，耕地8.7公顷），其他土地1.06公顷。

三、规划修改后，大同街道耕地保有量为8737.52公顷，基本农田为5917.56公顷，建设用地总规模为1441.36公顷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1032.96公顷，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为25.42公顷。主要用地规模均未突破《师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—2020年）调整完善方案》和《大同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5—2020年）》确定的主要用地指标及目标。

三、请师宗县人民政府切实抓好指导和监督检查，认真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，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严格各类用地空间布局管理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，确保规划修改后各项控制指标符合上一级规划要求。

附件：新增建设用地调整情况表



曲靖市人民政府

2019年11月13日

附件

## 新增建设用地调整情况表

单位：公顷

调整类型	调整方式	调整地块编号	涉及图斑个数	调整前规划类型	调整前规划地类	面积	调整后规划类型	调整后规划地类	涉及行政区	备注
建设用地布局调整	调入	TR20190001	2	-	旱地	3.83	规划城乡建设用地	城镇用地	石碑社区	
			2		田坎	0.01				
			3		农村道路	0.17				
			2		河流水面	0.01				
		TR20190002	2		旱地	1.94				
		TR20190003	2		水田	0.94				
			2		旱地	4.53				
			2		田坎	0.01				
			2		农村道路	0.06				
		TR20190004	1		设施农用地	0.18				
		TR20190005	1		旱地	0.34				
			1		田坎	0.02				
		小计	5		22	-			-	
	调出	TC20190001	5	规划城乡建设用地	城镇用地	1.09	-		水田	官庄村委会
3.29						旱地				
1.4						林地				

调整类型	调整方式	调整地块编号	涉及图斑个数	调整前规划类型	调整前规划地类	面积	调整后规划类型	调整后规划地类	涉及行政区	备注					
						0.81		田坎							
						0.01		农村道路							
						0.38		自然保留地							
		TC20190002	4			1.81		旱地	大同社区						
		TC20190003	1			0.06		农田水利用	牛宿村委会						
						1.09		旱地							
						0.68		自然保留地							
		TC20190004	1			农村居民点用		1.42	旱地		石碑社区				
		小计	4			11		-	-		12.04	-	-	-	-
		合计	调入			新增建设用地		12.04	调出		新增建设用地		12.04	变化量（调入-调出）	0
新增城乡建设用地				12.04	新增城乡建设用地		12.04	0							
新增建设占用耕地				11.58	新增建设占用耕地		8.7	2.88							

